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827,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17%，最高成交价为 55.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04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2,064,672.9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690,000.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72,50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3-051），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4.54	160.24	1.34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 日	13.99	227.54	1.9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15.66	54.06	0.45
合计				441.84	3.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87.78	3.2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8	3.2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8.37	1.49	124.31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7	1.49	124.31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股富中国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湖南文旅持有公司 1,243,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43,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6.95 元/股（2023 年 6 月 21 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7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 年 5 月 25 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19 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11,329,479 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77 元/股调整为 27.83 元/股。

（2）2021 年 6 月 3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99996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83 元/股调整为 27.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 年 6 月 10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63 元/股调整为 27.4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37,881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0,021,346 股变动至 434,259,227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43 元/股调整为 27.0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 年 6 月 9 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43,600 股，回购价格为 16.61 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34,259,336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02 元/股调整为 27.0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 年 6 月 21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05 元/股调整为 26.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 37,100 元（371 张）。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 599,366,100 元（5,993,661 张）。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96,633	7.69	0	33,296,633	7.69
高管锁定股	7,148,352	1.65	0	7,148,352	1.65
首发后限售股	24,237,881	5.60	0	24,237,881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0,400	0.44	0	1,910,400	0.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519,103	92.31	1,375	399,520,478	92.31
三、总股本	432,815,736	100.00	1,375	432,817,111	100.00

备注：第三季度可转债新增转股 1,375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775959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下内容：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共计 228.11 万美元收购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持有的 HAISCO PHARMACEUTICAL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药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海思科控股集团与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近日，受让方海思科控股集团已向出让方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支付全部协议股权转让款共计 228.11 万美元，完成新加坡药业股权交割及过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93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渤海银行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8.86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3.7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7.3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5.8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0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7.5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ztb.ggzy.zj.gov.cn/art/2023/10/6/art_1229682991_233584.html）查询获悉，确定公司为“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E3300000007000965001001]”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项目投标报价为 188,621,262.00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080 日历天。

4、项目概况：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包含高湖南渠出口至骆家山段（3.55km）、溪头湖段（3.26km）、落星湖段（2.52m）、墨城湖段（2.44km）、船塘湖段（0.49km），总长 12.26km，涉及交叉建筑物高湖斗门泄洪闸（3 孔×2.5m）、改建穿堤涵闸 9 座、出口修复改造 3 处、抗旱机埠 1 座、沿线景观绿化及绿道 3 处，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E3300000007000965001001]”预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33%。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现更名为“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5%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108,504.69 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38,519,787.84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4 月 1 日、5 月 8 日、6 月 20 日、8 月 1 日、9 月 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23、2023-026、2023-033、2023-043）。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400 万元。收到本次还款后，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 20,919,787.84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借款方正按照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款归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6.49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 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7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 号”文同意，公司 87,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1.90 元/股。

2、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11.90 元/股调整为 11.70 元/股。

3、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11.70 元/股调整为 11.45 元/股。

4、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 10,530,000 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1.45 元/股调整为 11.51 元/股。

5、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11.51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

6、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6.85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

7、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6.65 元/股调整为 6.50 元/股。

8、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 6,738,000 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6.50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 200 元（2 张），转股数量为 30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876,778,000.00 元（8,767,780 张）。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0	23,092,061	3.56
高管锁定股	23,092,061	3.52	0	23,092,061	3.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6,103	96.48	-6,737,970	625,378,133	96.44
三、总股本	655,208,164	100	-6,737,970	648,470,194	100

注：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 6,738,000 股，实际“新北转债”第三季度转股数量为 30 股。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631-567577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生猪销量 37.77 万头（其中商品猪 33.50 万头，仔猪 4.27 万头），2022 年 9 月生猪销量 20.59 万头（其中商品猪 20.02 万头，仔猪 0.57 万头），同比上升 83.44%，环比上升 37.30%；销售收入合计 65,364 万元，同比上升 25.30%，环比上升 46.78%。

2023 年 1-9 月累计生猪销量 263.09 万头（其中商品猪 238.5 万头，仔猪 24.59 万头），2022 年 1-9 月生猪销量 142.31 万头（其中商品猪 124.05 万头，仔猪 18.26 万头），同比上升 84.87%；销售收入 416,719 万元，同比上升 68.0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9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及环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出栏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4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8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76%，最高成交价为 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03,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